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20100205013		项目名称:	文化总分馆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83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45.00
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的指导意见》(文公共发〔2016〕38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文旅政法发〔2021〕40号)、《福田区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福文体〔2018〕1号)			
测算依据:	(1)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服务项目75万元;(2)“星罗棋布”计划空间共建补助17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总馆及街道分馆联动举办活动≥100场,打造3个总分馆制建设服务品牌,通过资金扶持共建和全民艺术普及活动,为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赋能,举办嵌入式空间活动≥40场活动,新增认定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8家,从而实现提高公共服务效能,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深度推进总分馆建设,对标对表国内外先进地区,努力打造有个性、有特色、有影响力的福田文化馆品牌形象,创办一批有特点、有粉丝、有知名度的福田区总分馆品牌活动,最终形成星罗棋布、各有特色、上下联通、资源共享的“福田文化馆矩阵”,努力构建文化要素集聚、文化生态良好、文化事业繁荣、文化生活多彩、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中央活力区,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的壮丽蓝图上写下动人的文化篇章。通过整合现有公共文化空间、挖掘新型社会化公共文化空间、规划未来可利用空间,达到公共文化空间数量上“星罗棋布”、管理上“机制闭环”、效能上“打造品牌”,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多元的文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馆及街道分馆联动举办活动数量	≥100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总馆及街道分馆联动活动数量是否达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总分馆制建设服务品牌数量	3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打造总分馆制建设服务品牌数量是否达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资金或活动扶持的文化空间数量	≥40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进行活动的文化空间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验收合格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各类活动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文化总分馆建设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辖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程度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效能,促进辖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程度。“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41223100601001		项目名称:	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274.17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2.50
政策依据:	项目的实施依据是《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专题调度会议纪要(2023年3月14日)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运营管理服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测算			
年度目标:	2025年完成管理运营团队组建,运营方案策划,物业开荒保洁等工作。通过采购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的运营单位,组建运营团队,筹备演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维护场地设施设备,运营单位培育成熟管理团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引入专业的运营管理单位以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运营管理为抓手,建设中国南方音乐剧孵化基地,树立城市美学空间典范,构建国际艺术交流平台,将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打造成向上生长的都市文化综合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策划方案数	≥1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运营团队根据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定位和愿景形成策划方案的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设施设备维护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团队配置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团队组建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市民多样化文化需求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运营策划方案中活动类型多样化和品质。“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221501000001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289.6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2.53	
政策依据:	部门职责部门履职需要的项目			
测算依据:	(1)用于乡村振兴、区域协作相关工作等其他费用20.53万元;(2)中心团委活动经费1万元、关工委2万元;(3)购买服务费用99万元,其中:中心档案管理服务15万元、法律顾问服务15万元、办公设备维护服务10万元、内部审计及财务委托费用15万元、固定资产清查7万元、普通辅助文职服务项目37万元。(4)对外文体交流费用10万元。			
年度目标:	1.确保购买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达98%;2.确保2025年全年购买服务完成率达98%;3.保障中心行政业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乡村振兴工作、单位日常办公支出,保证正常办公的需要,从而实现中心后勤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购买服务完成率	98%	考察全年购买服务是否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购买服务工作验收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工作验收及时性	100%	考察购买服务工作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正常办公	显著	考察是否有效保障中心正常办公。“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服务满意度	98%	考察购买服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20100605004	项目名称:	文化场馆运营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26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66.00	
政策依据:	1.三定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4.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福田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福委字[2020]1号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党政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6.《福田区共建共治共享“四全”美好社区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7.国务院和省安委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			
测算依据:	1.下辖场馆水电费80万元; 2.下辖场馆网络费55万元; 3.厕所革命10万元; 4.工程技术服务30万元; 5.安全技术服务24万元; 6.中心下辖各场馆停车场改造升级20万元; 7.项目专业咨询服务费69.05万; 8.更换中心下辖剧场灯具30万元; 9.梦工场录音棚、排练厅社会化运营项目5万元; 10.梦工场、戏剧主题馆24小时自习室物联设备维保项目6万元; 11.星空剧场、星梦剧场、音乐馆小剧场、非遗馆小剧场4个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维保服务25万元; 12.节能减排、能源审计、“雪亮工程”、“三防”,及下辖文体场馆功能完善和应急项目11.9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保障6个场馆正常对外开放运营,从而实现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检查任务,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保障下辖场馆无线网络全覆盖;保障节能减排、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等专项工作达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保障中心下辖的公共文体场馆及其设施设备的安全,为中心依托场馆开展公共文体服务提供基础保障,营造良好的文体活动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线网络全覆盖场馆数量	6个	该指标考察无线网络全覆盖场馆数量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场演出场次	100场	该指标考察剧场演出场次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宣传教育培训、“三防”应急演练活动数量	12次	该指标考察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率	100%	该指标考察安全隐患整治率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文化场馆运营开展及时率	100%	该指标考察文化场馆运营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体场馆正常开放率	56小时/每周	该指标考察文体场馆正常开放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考察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223100900001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非公用经费部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532.08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33.02
政策依据: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区公共文体中心关于调整2024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预算的请示》的复函			
测算依据:	根据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价测算。			
年度目标:	通过维持场馆秩序和安全，保持场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到位，进行出入人员的流动管理从而实现保障场馆正常运营等，确保物业服务满意度达到95%。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维持场馆秩序和安全，保持场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到位，进行出入人员的流动管理，从而实现保障场馆正常运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项目	1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物业服务项目数量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	≥98%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工作验收及时性	98%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服务工作验收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保障场馆的基本运营效率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提升保障场馆的基本运营效率。“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物业服务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220100405010	项目名称:	文艺精品创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619.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56.00	
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区委《在更高水平上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率先塑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典范城区方案(2022-2025年)》、福办通报〔2024〕第2期 政府工作报告(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精品创作,加强重点文艺活动导向和示范作用,彰显“艺术福田”力量,助推福田文化高质量发展。			
测算依据:	一、(1)各级赛事文艺精品创作158万元(鹏城金秋原创作品90万;省花会原创作品打磨提升18万;“群星奖”原创作品打磨提升50万元)(2)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节庆、廉政主题作品创作35万;(3)获奖作品社区展演计划(歌自福田来、原创作品展演)25万元;(4)群众文化论文征集4万元;(5)名家讲座交流活动2万元;(6)文艺创作骨干业务培训5万元。二、美术馆精品创作经费27万。			
年度目标:	通过深入贯彻《“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落实省、市级主管部门的创作要求,立足中心城区使命,从而实现在文艺创作方面坚持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努力破解制约文艺创作质量的关键问题,从多维度开展精品文艺创作,彰显艺术创作的福田特质,扎实推进文化高地建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各类精品剧目的创排与展演,群众文化论文的征集,丰富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吸引更多专业骨干和市民群众参与创作与研究,共享原创文艺成果,推动新时代文艺工作的繁荣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创文艺作品展演次数	≥1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原创文艺作品展演次数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门类文艺作品件数	≥5件	该指标考察各门类文艺作品件数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展演验收通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文艺作品展演、精品剧目创作活动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原创文艺作品展演及时性	100%	该指标考察组织开展原创文艺作品展演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品牌效应、文化氛围与社会影响力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升文化品牌效应,文化氛围和社会影响力。“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更多专业骨干和人民群众的创作热情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可持续影响指标是否达标。“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新时代文艺工作的发展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可持续影响指标是否达标。“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该指标考察市民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21500905000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275.8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00
政策依据:	部门职责部门履职需要的项目			
测算依据:	办公自动化设备8万元,台式电脑8万(0.5万*16台);二、电器设备2万(5匹1.2万*1台,3匹0.8万*1台);三、办公用复印纸3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办公设备的购置,购买必要的办公设备、电器设备和其他设备保证正常办公的需要。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办公设备的购置,购买必要的办公设备、电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是我中心办公正常运行的重要前提条件,保证正常办公的需要,从而满足必要的办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8台	考察购置办公设备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购置设备验收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工作计划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品质,提高文化品牌效应、文化氛围、社会影响力	显著	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品质,提高文化品牌效益、文化氛围、社会影响力。“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主要考察社会工作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20100305006	项目名称:	刊物与宣传资料设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6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0.00	
政策依据:	部门职责。内刊《福田文体荟萃》《年报》及公益海报、重点文体活动海报等宣传资料设计编制工作。			
测算依据:	1.内刊《福田文体荟萃》编印28万元;2.《年报》编印5万元;3.《交流手册》及全区性公益海报、文体活动等其它宣传设计制作7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内刊《福田文体荟萃》《年报》等宣传刊物设计工作,实现提升公众对辖区文化场馆、各类文体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一是根据国家文化馆等级测评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省、市年度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等要求,对中心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性资料留存;二是用于公众实时掌握了解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资讯,参与相关文体活动;三是利用中心下辖场馆阵地,广泛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报》数量	300本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年报》期刊的工作情况,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田文体荟萃》数量	1800本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福田文体荟萃》的工作情况,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福田文体荟萃》刊物验收合格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福田文体荟萃》刊物验收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刊物与宣传资料设计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刊物与宣传资料设计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对辖区文化场馆、各类文体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升公众对辖区文化场馆、各类文体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221500900007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44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32.00	
政策依据:	部门职责。关于印发《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专员岗位管理指引(工作指引六)》的通知			
测算依据: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93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保障,从而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按照区委组织部薪资发放要求合理合规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保障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实现劳派人员有效工作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6人	主要考察劳务派遣工作情况,是否达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劳务派遣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	主要考察是否有效保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文体服务。	显著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文体服务。“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100%	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220100205017		项目名称:	群众体育活动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50.25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5.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福田区建设体育强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			
测算依据:	(1)全民健身“福田杯”商圈运动会10万元;(2)全民健身“带头人”活动2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全民健身系列3场群众体育活动,惠及居民超1500人次,保证群众体育活动验收合格率≥95%,从而实现提高公共服务效能,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快构建福田都市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效能,满足群众对体育的美好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发挥体育对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国际影响力和区域软实力的重要作用,为福田区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群众体育活动数量	3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举办群众体育活动数量是否达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体育活动惠及辖区居民人数	150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体育活动惠及辖区居民人数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体育活动验收合格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体育活动完成是否合格,公共体育服务是否得到提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体育活动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辖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程度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效能,提升居民体育锻炼意识,促进居民健康。“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20100305007		项目名称:	媒体宣传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7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2.00
政策依据:	部门职责。年度报刊杂志征订、各级纸媒特刊及日常媒体、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工作;聘请第三方开展年度及专项活动需求调研及满意度测评等工作。			
测算依据:	1.各级纸媒特刊及日常媒体劳务费15万元;2.聘请第三方开展年度及专项活动需求调研、满意度测评12万元。3.第三方平台线上线下宣传推广1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做好中心年度重点工作、品牌文体活动媒体宣传、第三方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实现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评价长效机制建设。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建立和维护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渠道,开展中心文体活动宣传推广;定期组织开展公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评价长效机制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媒体宣传报道篇数	60篇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媒体宣传报道活动,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活动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10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线上线下活动宣传推广活动,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年度工作和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次数	1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年度工作和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工作,是否达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需求征询与服务评价反馈活动次数	2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线上需求征询与服务评价反馈活动,是否达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覆盖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媒体宣传报道覆盖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媒体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媒体宣传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对辖区文化场馆、各类文体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	显著	该指标考察提升公众对辖区文化场馆、各类文体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220100605005		项目名称:	体育场馆运营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5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12.00
政策依据:	部门职责。1、购买服务;2、公共责任保险费;3、泳池水质处理;4、体育场日常服务物料费。			
测算依据:	1、购买服务181.6万元(A、救生服务87.8万元;B、管理服务93.8万元);2、公共责任保险费1.3万元;3、泳池水质处理费18万元;4、体育场日常服务物料费11.1万元(A、日用低值易耗品4.6万元;B、球类器材低值易耗品3.5万元、C、日常消毒用品3万)。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及时完成体育场馆运营接待群众70000人次,场馆全年免费开放30天等工作,保证游泳池水质达标率100%,游泳人群人身安全保障率100%等工作,从而实现有效提升人民群众锻炼积极性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场馆正常运作,及时完成体育场馆运营接待群众,场馆全年免费开放30天等工作,保证游泳池水质达标率100%,游泳人群人身安全保障率100%等工作,从而实现有效提升人民群众锻炼积极性的目标,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好的体育服务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接待体育锻炼群众人次	≥70000人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体育场馆运营接待群众人次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30天	该指标主要考察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情况,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游泳池水质达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游泳池水质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安全事故	该指标主要考察游泳人群人身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体育场馆运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指该指标考察体育场馆运营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广大群众提供锻炼场所,人民群众锻炼积极性有所提升	显著	该指标考察为广大群众提供锻炼场所,人民群众锻炼积极性是否有所提升。“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锻炼人群满意度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锻炼人群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221500905001	项目名称:	党组织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00	
政策依据:	部门职责部门履职需要的项目			
测算依据:	(1)党刊党报3.3万元;(2)党课讲师培训1万元;(3)主题党日活动经费4.7万元。(4)党政信息稿费1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加强年初计划,合理列支,保证及时完成当年党建工作,从而实现推动中心各项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以“三会一课”等为载体,通过加强学习教育,优化组织建设,以党建带群建,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从而实现推动中心各项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支部、党员覆盖率	100%	该指标考察党建工作支部、党员覆盖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课讲师培训次数	4次	该指标考察党课讲师培训次数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该指标考察主题党日活动工作情况是否达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活动验收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考察工作计划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模范先锋带头意识,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	显著	该指标考察提高党员模范先锋带头意识,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8%	党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221500900002	项目名称:	老员工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12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790.00	
政策依据:	部门职责主要用于老员工基本工资及其他工资福利			
测算依据:	老员工基本工资及其他工资福利79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发放17人工资福利,确保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及时率达100%,从而保证员工工作积极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发放工资福利,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实现保障老员工人员的工资福利正常发放的目标,发放退休人员补贴,工资福利发放准确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人数	17人	考察发放工资福利工作情况,是否达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退休人员补贴人数	25人	考察发放退休人员补贴工作情况,是否达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员工工资福利、退休人员补贴发放率	100%	考察工资福利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工作计划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员工人员的工资福利	显著	考察是否有效保障老员工人员的工资福利。“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员工满意度	100%	考察老员工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20100505019	项目名称:	单项品牌活动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6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0.00	
政策依据: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为提升深圳中心商圈城市功能,营造浓厚的文化艺术氛围,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化、全覆盖,2018年10月起,在福田中心商圈公共空间举办“星空音乐会”,以小而精、小而美的形式长期开展。先后在卓悦汇、深业上城、卓悦中心、华强北天虹等商圈户外举办手风琴、原创音乐、爵士、吉他、小提琴等各类型主题音乐演出活动150余场,形成一定品牌效应,有效助力商圈夜间经济发展收到良好社会效益。			
测算依据:	星空音乐会等公共文化进商圈活动12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在商圈购物中心、社区、公园举办质量高精、风格多样的精品音乐演出“星空音乐会”不少于16场演出,从而进一步提升深圳中心商圈城市功能,营造商圈文化艺术氛围,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精细化、全覆盖。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在已成功举办、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基础上,加大前期投入和后期推广力度,激发市民主动参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撬动社会力量参与,助力商圈夜间经济,提升活动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单项品牌活动场次	≥16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单项品牌活动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单项品牌服务时长	≥1300分钟	该指标主要考察单项品牌活动服务时长,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单项品牌活动受惠人次(含线上线下)	≥1万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单项品牌活动线上线下受惠人次,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高水准文艺演出完成是否合格,打造成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是否得到提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单项品牌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综合品牌活动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楼宇白领文化获得感、提高市民的文化艺术修养。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升楼宇白领文化获得感、提升商圈文化艺术氛围,提高市民的文化艺术修养,促进社会和谐。“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220100505018		项目名称:	综合性品牌活动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05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30.00
政策依据: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现已深入推进福+计划,举办文体活动,营造“天天有活动,处处都精彩”的艺术氛围。以福+计划为原点辐射大湾区,联动国际、大湾区城市,整合、引进资源、深化城市美学实践的合作。激发全民创意,为城市美好发展提供示范。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力,助力建设首善福田美丽深圳梦想湾区。活动依托已成功举办了十一届的“绽放”市民艺术季(深圳·福田),通过将高雅艺术与时尚潮流相结合,传统技艺与青春律动相呼应,中西文化荟萃交融,线下精品演出和线上互动参与相结合的方式,为市民提供精彩纷呈的公共文化服务。			
测算依据:	福+计划(390万元)、“绽放”福田市民艺术季(深圳·福田)(24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福+计划、市民艺术季的活动筹备、组织、开展等相关工作,保证活动场次不少于60场、活动受惠人次达1000万人(含线上)、活动验收合格率95%等,从而实现提升市民文化艺术修养,促进社会和谐,引领社会风尚,拉近湾区距离并促进湾区艺术共融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将高雅艺术与时尚潮流相结合,传统技艺与青春律动相呼应,中西文化荟萃交融,线下精品演出和线上互动参与相结合的方式,为市民提供精彩纷呈的公共文化服务,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力,助力建设首善福田美丽深圳梦想湾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综合性品牌活动受惠人次(含线上线下)	≥1000万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综合性品牌活动受惠人次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综合性品牌活动场次	≥60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综合性品牌活动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综合性品牌服务时长	≥3600分钟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综合性品牌活动时长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综合性品牌活动完成是否合格,市民参与热情是否得到激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综合性品牌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综合性品牌活动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市民的文化艺术修养,促进社会和谐,引领社会风尚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升市民的文化艺术修养,促进社会和谐,引领社会风尚。“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市民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20100405011	项目名称:	文艺赛事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59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2.00	
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区委《在更高水平上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率先塑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典范城区方案(2022-2025年)》、福办福报〔2023〕第二期《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1月7日在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行动计划》的通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深圳市公共文化工作要点》的通知(深文〔2023〕51号)等文件精神,对标各级各类文艺赛事,力争在各类文艺赛事中取得优异的成绩,扎实推进文化高地建设。			
测算依据:	(1)市“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福田区相关活动分晒艺大舞台、书画、摄影、广场舞等五大类共30万元;(2)红树林流行音乐创作大赛60万;(3)组织观摩相关文艺赛事或精品文艺演出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深入贯彻《“十四五”艺术创作规划》,落实省、市级主管部门的创作要求,立足中心城区使命,从而实现提高中心文艺骨干的创作能力与业务素养,挖掘基层文艺创作新力量,力争在各级各类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高中心文艺骨干的创作能力与业务素养,挖掘基层文艺创作新力量,助力各类文艺创作,贡献文艺创作硕果,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活动组织次数	≥1次	该指标考察“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活动组织次数是否达到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各类赛事参加次数	≥3次	该指标考察各级各类赛事参加次数是否达到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观摩各类文艺演出次数	≥1次	该指标考察组织观摩各类文艺演出次数是否达到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艺赛事获奖率	≥40%	该指标考察文艺赛事获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活动验收通过率	≥95%	该指标考察“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活动验收通过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加各级各类文艺赛事及时性	100%	该指标考察参加各级各类文艺赛事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学习观摩及时性	100%	该指标考察学习观摩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品牌效应、文化氛围与社会影响力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升文化品牌效应,文化氛围和社会影响力。“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该指标考察市民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该指标考察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20100205015	项目名称:	公益课堂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2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5.00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第六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副省级和地市级(含直辖市所辖区县)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初稿)》《深圳市2024年全民艺术普及工作计划》			
测算依据:	(1)长训精品班18万元;(2)特殊群体班6万元;(3)青少年暑期夏令营14万元;(4)青年美育班14万元;(5)街道分馆班10万元;(6)宣传拍摄费用3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整合我区公共文化资源,提高公共服务效能,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从而实现全年开设基本型艺术、体育公益课堂80个,涵盖舞蹈、器乐、声乐、篮球、游泳等多个艺术和体育门类,将文体课堂送到群众身边。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在课程设置上,选取热门项目增加课程数量,优化开班计划;在服务受众上,面向残联、武警官兵、外来务工、CBD白领等特定人群开设班级,扩大受益群体;在开班地点上,与街道分馆合作,让公益培训沉入基层社区,坚持走进校园、社区和CBD中心区,开展“点单式”送课服务;在课程形式上,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试水”远程授课、数字课程等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设公益课堂数量	80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举办公益课堂数量,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公益课堂人数	100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益课堂活动情况,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益课堂类别数量	10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公益课堂类别活动情况,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课堂验收合格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公益课堂活动完成是否合格,公共服务效能是否得到提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常态服务活动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居民艺术素养,提升辖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升辖区居民艺术素养,提升辖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51223100901000	项目名称: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9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8.00	
政策依据:	《福田区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办法(试行)》(福组通〔2023〕30号)深圳市福田区2023年10月招聘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的公告			
测算依据: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全年费用38万元			
年度目标:	1.确保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工资发放准确率达100%; 2.有效保障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薪酬,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抓好干部队伍源头建设,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助力福田区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数量	1人	主要考察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工作情况,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主要考察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工资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人员薪酬、福利,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	主要考察是否有效保障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人员薪酬、福利,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人员满意度	100%	考察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31220100205016	项目名称:	常态服务活动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65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5.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测算依据:	(1) 培育群众文艺团队8万元;(2) 文化志愿服务活动5万元;(3) 差旅费5万元; (4) 公共文化研学基地建设70万元; (5) 5个主题馆群文常态活动100万元; (6) 场馆活力提升117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全年主题文化馆开展文艺演出、展览等常态活动超过100场,举办公共文化研学服务活动超过50场次,常态服务活动文化志愿者人数≥7000人,保证精品群众文艺团队活动验收合格率≥95%,从而实现提升辖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常态服务活动,加快构建福田都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建设“首善之区”“幸福福田”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让艺术能够更多的走进普通老百姓,特别是走进校园,助力“双减”,以提升市民的整体文化艺术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文化馆开展文艺演出、展览等常态活动数量	≥100场	该指标考察主题文化馆开展文艺演出、展览等常态活动是否达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公共文化研学服务活动数量	≥50场	该指标考察举办公共文化研学服务活动是否达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态服务活动文化志愿者人数	≥7000人	该指标考察常态服务活动文化志愿者人数是否达标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精品群众文艺团队活动验收合格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精品群众文艺团队完成是否合格,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常态服务工作开展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辖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程度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升辖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21500005002	项目名称:	修缮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48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70.00	
政策依据:	1.三定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福委字[2020]1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党政部门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测算依据:	1.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5万元; 2.各场馆零星修缮费35万元(7个场馆×5万元); 3.场馆建筑实体及内部设施设备修缮维护78万元; 4.音乐主题馆更换消防栓消防主管及防火门30万元; 5.中心保密室建设项目5万元; 6.中心下辖文体场馆空间提升及设施设备修缮维护项目117万元;			
年度目标:	维持下辖7个场馆建筑实体安全和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对建筑本身进行维修维护开展不少于6个修缮项目,从而保证文化场馆本身达到对外开放条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公共文体设施及其设施设备的安全,为中心依托场馆开展公共文体服务提供基础保障,营造良好的文体活动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修缮维护项目数量	6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修缮项目数量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该指标主要考察修缮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修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修缮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体场馆正常开放率	56小时/每周	该指标主要考察文体场馆正常开放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考察群众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221500900026	项目名称:	培训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6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9.39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95	
政策依据:	部门职责部门履职需要的项目			
测算依据:	用于在编人员、雇员、老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培训费。			
年度目标:	通过举办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提高培训参与率≥95%、及时完成专业知识培训,从而有效提升员工队伍专业能力、法纪意识,实现培养全方位优秀人才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业务提升培训,保证对各类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实现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培养全方位优秀人才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4次	考察举办培训次数,是否达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95%	考察举办培训时间,是否达标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培训完成是否合格,职工专业素养和单位工作成效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及时性	100%	考察培训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员工队伍专业能力、法纪意识,推动群众文化高品质发展。	显著	考察是否有效推动群众文化高品质发展。“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在职人员的业务水平	显著	考察是否有效提升在职人员的业务水平。“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考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220100305009	项目名称:	自媒体运营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本级)	
实施期限:	5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91.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36.00	
政策依据:	部门职责。自媒体平台运营宣传、提供数字服务、完善视频数字资源,保障数字平台系统安全维护,以维持自媒体运营活动。			
测算依据:	1.自媒体平台代运营85万;2.第三方数字资源购买和续签5万元;3.数字文化馆系统安全维护服务20万元;4.数字资源建设活动直播15万元;5.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项目6万。6.数字资源建设活动自行拍摄录制5万。			
年度目标:	通过数字文化馆系统运营,包括微信公众号、网站和抖音服务平台;对数字文化馆系统开展安全维护服务;完成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从而保障数字平台系统安全,维持自媒体运营活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统筹协调中心数字政府建设、政务公开与信息共享、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工作;组织推进中心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和数字资源建设,负责中心网站、微信、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的管理、运营和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媒体平台宣传推介篇数	300篇	该指标考察自媒体平台宣传推介篇数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多种数字服务类型数量	8种	该指标考察提供多种数字服务类型数量是否达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音视频数字资源时长数量	200小时	该指标考察音视频数字资源时长是否达目标时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务公开民意征集次数	2次	该指标考察开展政务公开民意征集次数是否达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媒体运营活动验收合格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考察自媒体运营工作完成是否合格,数字文化馆系统安全维护,保障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自媒体运营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自媒体运营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考察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对辖区文化场馆、各类文体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升公众对辖区文化场馆、各类文体活动的知晓度、参与度。“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